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37號

原告 酒白瓊珠

被告 張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內壠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可認補費裁定於113年11月4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見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、收狀、收文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